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進行若干交易。

由於陳氏家族實益持有之股份分別相當於長江製衣及YG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1%和約53.69%，所以長江製衣及YGM根據上市規則各為對方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構成長江製衣及YGM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成衣交易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由YG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補充公告所披露，長江製衣及YG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成衣產品訂立(其中包括)總協議。因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有關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成衣交易更新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成衣總協議。該等公司現估計根據成衣總協議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最高上限9,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成衣交易之每年最高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及成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之各方就成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使用權安排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由YG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補充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GM一直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包括該等物業之若干物業，而該等公司已訂立有關使用權協議。由於現有之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長江製衣及長江拓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新使用權協議，並同意於集團間延續使用權安排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江拓展根據使用權協議應付長江製衣的每年使用權費及每年大廈管理費將分別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4,3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就長江製衣作為授權人而言，使用權安排將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使用權安排的每年最高上限總額佔長江製衣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江製衣就使用權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長江拓展作為獲授權人，長江拓展於簽訂使用權協議時，YGM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YGM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費為使用權資產，其初始確認成本約為8,600,000港元，並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即未來使用權費的現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拓展簽訂使用權協議將被YGM視為一次性資產購置及關連交易。由於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佔YGM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YGM就使用權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長江製衣及YGM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成衣交易

誠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由YG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補充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YG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成衣產品訂立(其中包括)總協議。因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成衣交易更新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成衣總協議。

成衣總協議及成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詳列如下：

### 成衣總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代表長江製衣集團)
- (2) YGM (代表YGM集團)

### 成衣交易性質

YGM集團將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不時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針織品及其他成衣產品。

YGM集團根據成衣總協議就成衣產品之應付採購價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長江製衣集團。

### 定價基準及每年上限

成衣交易一直及應繼續於該等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成衣交易一直採用及應繼續採用按訂單方式進行。工作範圍將包括產品設計、採購原材料及按每宗訂單的特定要求製造成衣產品。長江製衣集團將評估YGM集團發出的訂單，計及訂單之數量、成衣產品的設計和規格、預計生產成本、所需工藝水平、期內的產能及近期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成衣產品的報價後，編制初步報價。

YGM集團會將長江製衣集團所提交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同類成衣產品於之前若干季度的採購價(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如通貨膨脹)，以及類似成衣產品於市場上可獲得的現行市場價格資料作出比較。

於評估訂單中製造成衣產品所需的整體生產要求及對比其他報價和現行市場價格後，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最終定價。該等訂單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之成衣產品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將約為3,9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該等公司現估計根據成衣總協議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最高上限9,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採購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ii)長江製衣集團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針織品及其他成衣產品訂單；(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而作出及(iv)YGM集團估計之營運規模。

由於有關成衣交易之每年最高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及成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之各方就成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行成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成衣交易為該等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成衣交易將對該等集團有利。

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成衣交易將於該等公司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使用權安排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由YG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補充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GM一直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包括該等物業之若干物業，而該等公司已訂立有關使用權協議。由於現有之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長江製衣及長江拓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新使用權協議，並同意於集團間延續使用權安排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詳列如下：

#### 使用權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為授權人)
- (2) 長江拓展(為獲授權人)

#### 使用權安排性質

長江製衣同意讓長江拓展作為獲授權人，佔用約36,000平方尺之該等物業，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在使用權協議期限內，長江拓展同意支付長江製衣：

- (i) 使用權費每月360,000港元(即約每月每平方呎10.0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大廈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
- (ii) 每月大廈管理費10,800港元(即約每月每平方呎0.30港元)。

根據使用權協議，長江拓展在長江製衣的書面同意下，於使用權期間可不時：

- (1) 交回該等物業的部分，條件為(i)所交回部分合計不得超過20,000平方呎；(ii) 長江拓展須支付的使用權費須按所交回的該等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減少1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大廈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iii) 長江拓展須支付的大廈管理費須按所交回的該等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減少0.30港元；及／或
- (2) 額外使用長江製衣所持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的物業，條件是(i)該額外使用物業合計不得超過根據上述(1)所交回該等物業的總面積；(ii)長江拓展就額外獲授權使用之物業須支付的使用權費應為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1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大廈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iii)長江拓展就額外獲授權使用之物業須支付的大廈管理費為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0.30港元。

根據使用權協議，長江拓展須於每月發出繳款通知書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予長江製衣，而繳款通知書須每月發出。

使用權協議亦訂明：

- (1) 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每年使用權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上限4,320,000港元；及
- (2) 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每年大廈管理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上限130,000港元。

### 定價基準及每年上限

使用權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乃由長江製衣集團及YGM集團經考慮鄰近物業的政府差餉、樓宇狀況、物業面積、鄰近樓宇現時的租金水平、YGM集團估計之營運規模及過往交易金額及該等公司的內部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YGM根據現行使用權協議就40,000平方呎(新使用權協議為36,000平方呎) 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使用權費分別約為 / 將約為4,8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及(ii)YGM根據現行使用權協議就40,000平方呎(新使用權協議為36,000平方呎) 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管理費分別約為 / 將約為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新使用權協議之年度每平方呎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將與現行使用權協議相同。

根據使用權協議，長江拓展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使用權費將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4,320,000港元；及長江拓展根據使用權協議須支付予長江製衣的每年大廈管理費將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130,000港元，其乃參考長江拓展根據使用權協議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之最大面積計算。

就長江製衣作為授權人而言，使用權安排將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使用權安排的每年最高上限總額佔長江製衣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江製衣就使用權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長江拓展作為獲授權人，長江拓展於簽訂使用權協議時，YGM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YGM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費為使用權資產，其初始確認成本約為8,600,000港元，並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即未來使用權費的現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拓展簽訂使用權協議將被YGM視為一次性資產購置及關連交易。由於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佔YGM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YGM就使用權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使用權安排之理由及益處

自一九八八年起，該等物業一直被YGM集團用作業務營運之用，讓YGM集團繼續物業使用權以避免業務受干擾，及以與長江製衣集團按公平市場租值續訂即將屆滿之使用權協議，被認為最為有利YGM集團。

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權安排將於該等公司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新使用權協議(包括有關上限)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為確保成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一直採用及將會繼續採用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該等公司的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成衣交易和使用權安排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ii) YGM集團的採購部會將長江製衣集團所提交的報價與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成衣產品於之前若干季度的採購價(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如通貨膨脹)，以確保採購價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約；
- (iii) 該等公司的財務總監將定期檢討成衣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將反映該等集團之定價政策；
- (iv) 該等集團的營業部門將每年檢討成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與同類成衣產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作出的相同基準和價格定價；
- (v) 該等公司各自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進行成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使用權安排，每年向該等公司董事會發出報告函件；及
- (vi) 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成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並確認該等公司各自的年報內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推行，以及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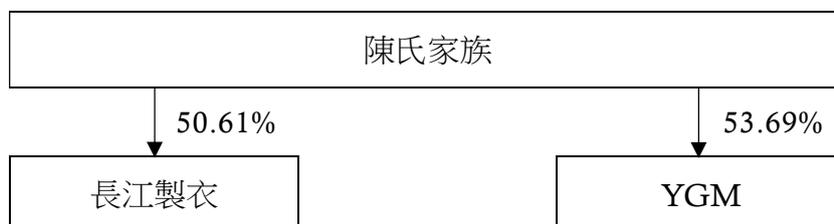
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成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長江製衣及YGM各自的權益及其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

##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YGM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已發行股本約50.61%及約53.69%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除(i)劉陳淑文女士及陳永滔先生(彼等均為長江製衣董事)；(ii)傳承蔭先生(彼只為YGM董事)外，陳氏董事為陳氏家族成員，均為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長江製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YG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如上文所述，概無董事(除陳氏董事外)於本公佈中提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陳氏董事須於表決有關本公佈中提述之交易之該等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外，該等公司並無其他董事須在該表決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含有以下意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該等公司之董事會  |
| 「陳氏董事」     | 指 | 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傳承蔭先生                 |
| 「陳氏家族」     | 指 |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 「該等公司」     | 指 | 長江製衣及YGM之統稱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成衣總協議」    | 指 | 長江製衣與YGM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成衣交易而訂立之總協議                            |
| 「成衣交易」     | 指 | 於本公佈「成衣交易」一節詳述，根據成衣總協議，YGM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按訂單方式不時採購成衣產品(主要為針織品)之交易 |
| 「該等集團」     | 指 |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集團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該等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使用權安排」  | 指 | 於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詳述，YGM集團獲長江製衣集團授權使用該等物業之安排 |
| 「使用權協議」  | 指 | 長江製衣與長江拓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使用權安排而訂立之使用權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36,000平方尺之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長江製衣」   | 指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長江製衣集團」 | 指 |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
| 「YGM」    | 指 |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YGM集團」  | 指 | YGM及其附屬公司                               |
| 「長江拓展」   | 指 | 長江拓展有限公司，YG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長江製衣之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及
- (b) YGM之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傳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